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689]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689]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部门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我们对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5、申请材料显示，金耀药业主要通过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药业集团下属企业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其中，医药科技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医药科技主要有 3 种销售模式：①分销模式；即医药科技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分销模式为医药科技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方式；②代理模式，即部分产品由代理商全权代理销售，代理商通常进行下一级分销并进行进一步市场推广；③直销模式，部分产品将直接销售给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请你公司结合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分销模式和代理模式下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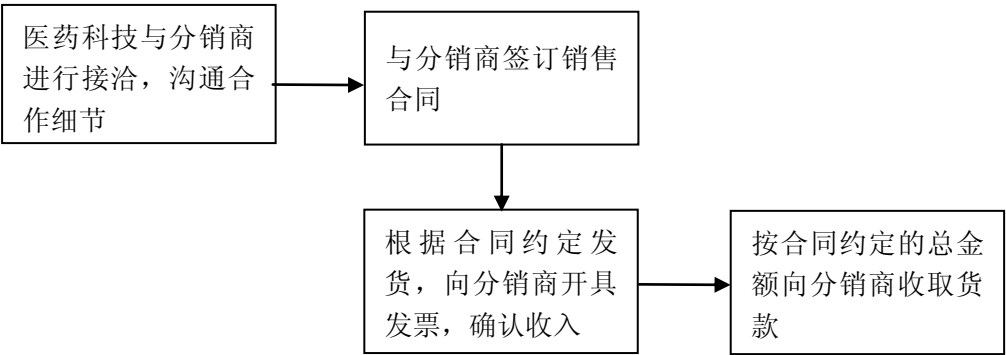
【模式概述】

医药科技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从财务角度属于一种销售模式，即分销，具体分销方式包括：①分销——医药科技与分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进行分销，②代理——由代理人推荐分销商的，为降低分销商信用风险，由公司与代理人、分销商共同签订框架合同，收取代理人保证金，代理人对分销商付款义务承担担保风险，如果分销商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有权在代理人缴纳的担保款中扣款，同时有权向代理人追偿责任，此模式下合同的权利

和义务主体仍然为公司与分销商，代理人只承担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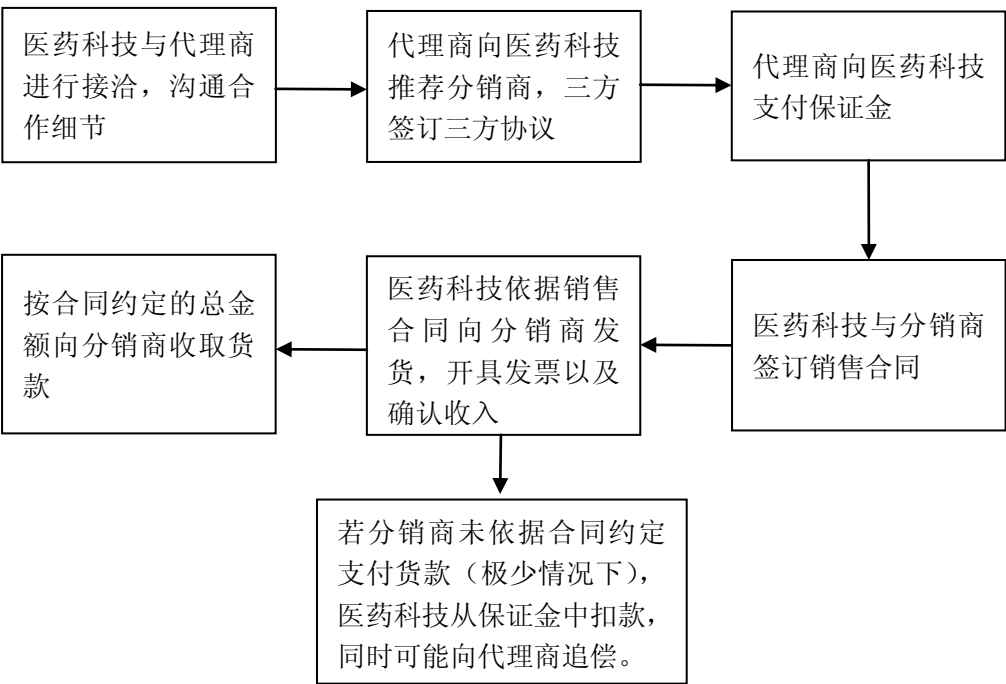
两种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① 分销



备注：标的资产与分销商产品整箱包装自提货时验收，实质验收按国家法定质量标准验收，若分销商未对产品检验提出异议，则视为产品合格，标的资产货物一经发出，非因质量原因不得退货；分销商及时回款，不得超期。因分销商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标的资产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② 代理



备注：代理模式下除代理人交付保证金外，产品的交付、验收、付款等条款

与分销模式一致。

【收入确认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与分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标的物数量、规格、价格完整明确，交易双方权责清晰，标的资产与分销商产品整箱包装自提货时验收，实质验收按国家法定质量标准验收，若分销商未对产品检验提出异议，则视为产品合格，标的资产货物一经发出，非因质量原因不得退货；分销商及时回款，不得超期。因分销商实际不具备质量检验能力，因此商品一经发出，与商品有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标的资产对已发出商品不再实施控制；标的资产收入金额可以根据发运量与合同约定价格可靠计量；标的资产成本核算完整，按照产品销售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产品成本，相关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标的资产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具体为：内销产品于货物发出时，视为转移风险和收益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客户无回馈则在发货后 45 天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标的资产分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19.29%、35.65%和 47.80%，代理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69.75%、60.76%和 46.18%，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83.60%、83.82%和 75.8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2.10%、54.40%和 54.35%。请你公司：1）

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和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产品构成、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分销模式下毛利率大幅上升，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的报告期内产品构成、销售模式变化，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5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和成本费用情况，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产品构成、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分销模式下毛利率大幅上升，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从交易主体，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方式，信用风险等均属于分销模式，各模式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上是一致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2.10%、54.40%和 54.35%，与行业整体水平趋于一致。

3）结合标的资产的报告期内产品构成、销售模式变化，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5 年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单位：元

业务或产品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综合制剂	66,399,361.03	19,677,602.49	46,721,758.54	70.36%
冻干	25,980,461.56	12,831,589.15	13,148,872.41	50.61%
输液	19,038,255.74	17,169,379.61	1,868,876.13	9.82%

针剂	127,248,848.24	59,562,756.29	67,686,091.95	53.19%
氨基酸输液	3,584,703.66	1,491,603.00	2,093,100.66	58.39%
片剂	2,932,573.54	1,205,260.52	1,727,313.02	58.90%
合 计	245,184,203.77	111,938,191.06	133,246,012.71	54.35%
业务或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综合制剂	146,905,163.00	46,596,173.85	100,308,989.15	68.28%
冻干	69,323,282.03	25,735,062.79	43,588,219.24	62.88%
输液	14,598,586.43	14,067,744.85	530,841.58	3.64%
针剂	225,955,301.46	114,242,080.79	111,713,220.67	49.44%
氨基酸输液	5,423,962.69	2,200,577.52	3,223,385.17	59.43%
原料药	16,473,237.21	16,230,929.87	242,307.34	1.47%
片剂	6,750,097.81	2,266,524.73	4,483,573.08	66.42%
合 计	485,429,630.63	221,339,094.40	264,090,536.23	54.40%
业务或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综合制剂	158,390,896.28	69,996,872.17	88,394,024.11	55.81%
冻干	46,163,546.98	16,234,287.13	29,929,259.85	64.83%
针剂	202,117,296.41	113,480,318.36	88,636,978.05	43.85%
原料药	88,434,806.12	88,800,676.01	-365,869.89	-0.41%
片剂	5,857,136.87	1,570,510.77	4,286,626.10	73.19%
合 计	500,963,682.66	290,082,664.44	210,881,018.22	42.10%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双鹤	51.88	52.01	51.38
恒瑞医药	86.70	85.06	82.40
康缘药业	74.91	74.71	74.87
华北制药	18.48	17.90	15.98
莎普爱思	77.67	73.64	70.62
丰原药业	26.86	26.59	26.30
四环生物	62.33	61.70	58.50
通化金马	66.80	51.15	61.90

北大医药	18.74	12.26	18.74
京新药业	52.20	50.29	46.56
双鹭药业	72.39	65.26	69.38
恩华药业	42.57	41.25	39.47
众生药业	69.02	64.22	60.61
科伦药业	42.28	42.69	42.87
誉衡药业	58.26	63.60	63.50
莱美药业	37.98	36.77	31.92
北陆药业	70.64	73.30	72.64
红日药业	75.13	82.73	83.72
华仁药业	40.70	44.87	48.21
均值	55.03	53.68	53.66
金耀药业	54.35	54.40	42.10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销售重点在制剂药品销售，同时经营部分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毛利率较低，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5 年开始公司将销售重点放在利润较高的制剂药品而逐渐减少化学原料药的销售，2014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 8,840.4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17.65%，销售成本 8,880.07 万元,毛利-36.59 万元；2015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 1,647.3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3.39%，销售成本 1,623.09 万元，毛利 24.23 万元，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减少了低毛利的产品销售，因此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2014 年扣除原料药后制剂药品毛利率为 51.21%；2015 年同口径毛利率为 56.26%，2016 年同口径毛利率为 54.35%，各年毛利率无重大变化，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同时因公司在 2014 年度生产车间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属于生产过程中对机器设备的正常维护费用，不影响当月的生产，公司将停工损失计入存货成本，导致制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集中在一段时间内对车间进行停工维修，在停产期间当月未进行生产，不能归属于使标的资产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支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导致产品成本相对较低，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096.37 万元、48,542.96 万元和 24,518.42 万元。报告期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98.90 万元、6,626.90 万元、10,602.85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6.62 万元、3,275.87 万元、1,251.52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2.69%、19.89%、46.73%。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为 2015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比 2014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增长 2,623.79 万元，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管理信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 2015 年 11-12 月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因此造成 2015 年应收账款上升。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为：应收账款信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报告期内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为 9,389.80 万元，由于报告期末不是年末，因此对应收账款管理未严格按照不得超过三个月管理，超过三个月的应收账款为 1,276.89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为暂时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审应收账款余额 7,575.00 万元，营业收入 52,908.41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4.31%，与报告期比较无明显异常。

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末主要应收款应收方及收款情况】

①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9,775,500.00	3 个月以内	9.16	7,278,192.00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451,658.07	3 个月以内	7.92	13,951,658.07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合并)	8,836,198.25	3 个月以内	8.28	14,658,156.24
	37,365.60	3 个月至 2 年	0.04	
小计	8,873,563.85		8.32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689,013.39	3 个月至 2 年	1.58	9,793,778.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12,296,313.59	3 个月以内	11.53	21,862,102.93
	1,879,316.83	3 个月至 2 年	1.76	
小计	14,175,630.42		13.29	
合 计	42,965,365.73		40.28	

备注：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额超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部分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新发生业务。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9,576,661.21	3 个月以内	14.45	全部收回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689,013.39	3 个月以内	8.58	全部收回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18,666.43	3 个月以内	3.65	全部收回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970,900.00	3 个月以内	2.97	全部收回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844,963.60	3 个月以内	2.78	全部收回
合计	21,500,204.63		32.43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624,572.25	3 个月以内	14.05	全部收回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0	3 个月-2 年	4.40	全部收回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8,000.00	3 个月以内	4.01	全部收回
河北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1,635,193.11	3 个月以内	3.47	全部收回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601,280.30	3 个月以内	3.40	全部收回
合计	13,824,045.66	-	29.33	

【公司坏账准备的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标的资产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标的资产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非关联方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资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标的资产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标的资产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个月至 2 年	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2 年至 5 年	按期末余额的 10%计提
5 年以上	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44,115,826.08	93.58	0.00	44,115,826.08
3 个月至 2 年	3,024,422.94	6.42	151,221.15	2,873,201.79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17,283.34	100.00	11,802.05	46,989,027.87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65,831,450.76	99.31	0.00	65,831,450.76
3 个月至 2 年	460,546.00	0.69	23,027.30	437,518.70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291,996.76	100.00	23,027.30	66,268,969.46

账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93,898,000.09	88.03	0.00	93,898,000.09
3 个月至 2 年	12,768,963.35	11.97	638,448.17	12,130,515.18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666,963.44	100.00	638,448.17	106,028,515.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华润双鹤	6.74	6.97	6.13
2	恒瑞医药	2.02	1.80	1.80
3	康缘药业	1.96	2.10	1.91
4	华北制药	36.33	38.29	35.08
5	莎普爱思	1.15	1.13	1.15
6	丰原药业	3.35	4.10	3.32
7	四环生物	32.83	31.56	32.61
8	通化金马	6.12	6.19	6.00
9	北大医药	1.54	1.93	3.72
10	京新药业	6.35	6.44	5.07
11	双鹭药业	4.51	3.79	3.34
12	恩华药业	5.66	5.53	5.00
13	众生药业	5.25	6.15	5.33
14	科伦药业	0.52	0.45	0.25
15	誉衡药业	0.62	1.62	0.97
16	莱美药业	5.68	9.34	5.92
17	北陆药业	0.00	6.39	6.19
18	红日药业	5.73	5.58	5.42
19	华仁药业	6.78	6.75	6.00
	平均	7.01	7.69	7.12
	金耀药业	0.60	0.03	0.32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 920.39 万元应收款项未收回外,其他全部收回,因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绝大多数为三个月以内,坏账准备低于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较低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5.86 万元、2,419.01 万元、2,343.3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性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	342,656.22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1,530,185.91	88,016.17	水电费
其他应收款	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6,600.00	49,388.06	349,550.14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632.16	0.00	00.00	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15,787.47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875.54	21,689,875.54	21,690,243.55	代垫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应收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9 万元为医药科技公司代天药销售公司垫付的销售费用，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讫，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应收天安药业 328,632.16 元，为由天安药业公司代付款项，上述款项截至目

前已全部收回。

2)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前，作为非上市或非挂牌公司，并未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大额资金，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归还，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天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将遵循上市公司的关于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规定。

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标的资产开发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0、8297.67 万元、8297.6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补充披露上述开发支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开发支出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2015 年 7 月 6 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 11,492.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药业集团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包括卤米松乳膏等四类 4 种 17 个规格新药生产工艺，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 8,297.67 万元，同时，该

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部门的备案函。上述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 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入股标的资产前，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三方均同意，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转为为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拟注入专有技术的后续委托研发工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承继。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的前提下，该等委托开发合同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拟注入专有技术后续研发的应付费用（不包含该等专有技术于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当日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具体的付款时间、交付的技术资料清单和各个阶段的转让金额，根据研发进程和投入的资金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该等委托开发合同中，原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应承担的费用、义务及或有事项与金耀药业无关，鉴于其中 2 个品种预计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批件，1 个品种预计将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耀药业分别就 3 个品种与药业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该品种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的支付及结算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①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②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但不包括为引入新产品进行宣传发生的广告费、管理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也不包括在无形资

产已经达到预定用途以后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开发支出账面余额为 8,297.67 万元,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 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12 月 26 日“二氟泼尼酯眼用乳剂”等三个新药生产工艺预计可以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临床批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 5.00 亿元、2.54 亿元。标的资产预计 2016 年 7 至 12 月份、2017 年至 2020 年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6.58 亿元、7.69 亿元、8.64 亿元、9.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97.66 万元, 7,982.06 万元、9,175.29 万元、10,523.15 万元和 12.358.4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化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现状、未来生产计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11 月 完成数	2016 完成数 (未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55,210.94	46,950.45	52,908.41	95.83%
净利润	6,837.09	5,954.75	7,133.62	104.34%

2)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化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现状、未来生产计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等重要参数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发行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范围，标的资产未来期间营业收入、成本等预测性财务信息未纳入我们的核查范围，我们未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经营及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了调查，未识别出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6%、20.75%和22.50%。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与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补充披露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证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华润双鹤	21.55%	23.85%	21.78%
恒瑞医药	37.16%	37.84%	38.17%
康缘药业	43.01%	43.07%	42.57%
华北制药	8.80%	8.99%	8.07%
莎普爱思	42.36%	42.93%	41.82%
丰原药业	13.81%	13.16%	13.50%
四环生物	25.08%	23.54%	11.20%
通化金马	26.06%	32.26%	33.47%
北大医药	10.57%	7.71%	6.09%
京新药业	22.49%	25.67%	25.22%
双鹭药业	4.40%	2.91%	2.44%
恩华药业	22.38%	23.87%	22.27%
众生药业	30.96%	33.44%	33.23%
科伦药业	12.54%	13.24%	13.07%
誉衡药业	7.50%	13.31%	21.32%

莱美药业	10.06%	10.46%	10.27%
北陆药业	32.75%	36.80%	38.22%
红日药业	45.01%	53.89%	55.15%
平均值	23.14%	24.83%	24.33%
金耀药业	22.50%	20.75%	14.66%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销售重点在制剂药品销售，同时经营部分化学原料药，其中原料药销售为销售给制药企业，发生的促销、推介等销售费用较低，制剂类产品销售发生的促销费用较高，报告期内自 2014 年末公司成立销售部，为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了利润较低的原料药销售，增加制剂类产品销售，2014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 8,840.48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17.65%，2015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 1,647.3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3.39%，同比下降 14.26%，2016 年末销售原料药，于此同时劳务费和工资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涨，2014 年发生劳务费 3,611.46 万元，工资费用 1,095.30 万元,2015 年发生劳务费 4,690.40 万元，工资费用 1,582.47 万元，2016 年 1-6 月劳务费 2,879.53 元，工资费用 750.46 万元，产品结构调整、劳务费以及工资费用增长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导致了报告日期内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比 2014 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扣除原料药销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比率及销售费用增长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影响见下表。

报告年度	扣除原料药销售收入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014 年度	17.70%
2015 年度	21.46%
2016 年 1-6 月	22.50%

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 2014 年低于同行业水平，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水平，销售费用未见明显异常。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销售折让、返利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与销售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商业折扣、返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年度	商业折扣	销售返利
2014 年度	78.23	201.29
2015 年度	20.36	412.51
2016 年 1-6 月	679.46	362.40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我们未发现标的资产存在销售折让行为，存在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给予分销商的返利计入销售费用，标的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补充披露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标的资产 2016 年 7-12 月销售费用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6 年 7-12 月完成数 (未审)	完成情况
销售费总计	6,152.47	6,295.59	102.33%
其中：工资薪酬	996.24	748.25	75.11%
劳务费	2,561.33	3,412.29	133.22%
宣传费	973.37	404.15	41.52%
差旅费	635.14	358.37	56.42%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 2016 年 7-12 月实际发生销售费用合计 6,295.59 万元，预测数完成 102.33%，整体完成情况与预测数基本相符。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 月 6 日

